

从关系研究到行动策略研究

——近年来我国的非营利组织研究

陈为雷

提要：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于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和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研究。学者们首先从四个方面对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进行研究，然后转向非营利组织行动策略研究，关注制度和资源对非营利组织的约束，通过描述其行动来看其发展。笔者认为，今后要把非营利组织理论预设与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并有所创新，要从关注非营利组织策略性行动到关注实现非营利组织的可持续性发展。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 公民社会理论 法团主义 行动策略

近年来，我国学者在对中国非营利组织^①的研究从引介西方的理论范式和研究成果，对中国非营利组织的概念界定、分类、兴起原因及动力机制、结构和功能的研究以及众多的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往前推进了一大步，对非营利组织的研究不断深入，研究的重点集中在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和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上，而且可以明显地发现一条非营利组织研究旨趣，即从关系研究向行动策略研究的转向，本文就以这一视角对近年来我国的非营利组织研究作一梳理，以期发现其内在的逻辑关系和相互联系。

一、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

对于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大体上集中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进行概括和升华，提出具有本土特点的关系模式；二是已有既定的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

^① 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缩写 NPO），与此含义相近的术语还有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缩写 NGO）、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缩写 CSO）、第三部门（Third Sector）、志愿组织（Volunteer Organization），官方称民间组织或社会组织，本文不对这些术语作详细辨析，除特别注明外，统一为非营利组织。

想类型，并以此为出发点探讨中国非营利组织与理想关系类型的契合度；三是从组织现象入手通过构建理论来解释这种现象，在这个过程中探讨所研究的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四是对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主导理论范式及解释中国现实的适用性进行探讨，主导范式是公民社会^①理论和法团主义^②理论。

对于第一类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学者们提出了非常有影响的概念，如官民二重性（王颖等，1993；孙炳耀，1994；于晓虹、李姿姿，2001；俞可平，2002）、双重性格（王名，2005）、分类控制（康晓光、韩恒，2005）、行政吸纳社会（康晓光等，2008）、嵌入性控制（刘鹏，2011）等。

戈登·怀特在对浙江萧山社团的研究中提出了社团二重性问题（Gordon White, 1993:63-87），我国许多学者也在他们的研究中发现和证实了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具有官民二重性特征。迄今为止，官民二重性仍是对中国非营利组织实际状况的经验概括。王颖等人认为，现阶段中国的社团具有半官半民的特征，它是由社团成员自助、互益和自我管理以及政府进行间接管理两方面的需要而产生的（王颖等，1993:8）。孙炳耀认为，当代中国社团是在民间与政府双重动力推动下产生的，在组织层面上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领导层实现官民联结，并发挥着服务和管理双重功能。社团的“半官半民”性是当前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决定的，并随着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孙炳耀，1994）。于晓虹和李姿姿用制度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概念来分析中国社团官民二重性。她们认为，社团的出现和生存是社团加入者与社团资格认可者之间在抱持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之下的理性选择，是相互交易的结果（于晓虹、李姿姿，2001）。俞可平强调官民双重性中的政府主导，他认为，政府对公民社会的主导性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挂靠某一党政权力机关作为主管部门，二是政府自己创办非营利组织，三是由退休官员或机构改革分流出的官员担任社团主要领导职位，四是活动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俞可平，2002:216-218）。不同于官民二重性，王名认为，非营利组织的资源来源包括体制资源和经营资源，对前一种资源的利用带来非营利组织的“政府性”，对后一种资源的利用带来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性（王名，2005）。康晓光和韩恒提出了“分类控制”的概念来概括当前中国大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他们认为，在这种控制体系中，政府的利益需求和被控制对象的挑战能力及社会功能决定了政府的控制策略和控制强度（康晓光、韩恒，2005）。康晓光等人在分类控制的

^① Civil Society 可翻译为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或民间社会，本文统一为公民社会。

^② Corporatism 的译法不一，常见的有法团主义、合作主义、组合主义、统合主义等，本文统一为法团主义。

基础上又提出了“行政吸纳社会”的理论，其核心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控制和功能替代。控制是为了防止非营利组织挑战政府权威，是为了继续垄断政治权力；而功能替代是通过培育可控的非营利组织体系，并利用它们满足社会的需求，消除自治的非营利组织存在的必要性，从功能上替代那些自治的非营利组织，进而避免社会领域中出现独立于政府的非营利组织（康晓光等，2008:333）。刘鹏提出嵌入性控制的概念，他认为作为政治环境因素的国家，利用其特定的机制和策略，营造符合国家政治偏好的组织运营环境，从而达到对非营利组织的运行过程和逻辑进行植入性干预和调控的目的；这种干预和调控作用也使得非营利组织乐意借助于其所提供的政治机会而对国家职能进行反作用，从而促使国家—社会之间外化为某种伙伴关系模式（刘鹏，2011:100-143）。

第二类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是在主导的理论范式——公民社会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的框架中进行研究，或者进行理论分析（顾昕，2004；顾昕、王旭，2005），或者进行经验检验（张钟汝等，2009；范明林，2010；曹飞廉、陈健民，2010），加深了对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理论。

顾昕认为中国的社团监管体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法团主义特征，高度强调国家的控制，同时在社团的惟一性、代表性、垄断性等方面施加严格限制。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革始终是在法团主义的框架内展开，而且由于国家对社会保持强大的控制能力，这一框架始终呈现国家法团主义的特征（顾昕，2004）。顾昕和王旭以专业性社团的垄断地位进一步论证了中国社团与国家关系的法团主义特征，国家在专业性社团空间的发展中不仅维持了控制，而且还提供了一定的支持（顾昕、王旭，2005）。张钟汝等人运用国家法团主义的理论视角研究了上海的非营利组织，提出“庇护性国家法团主义”和“层级性国家法团主义”两个概念。他们发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正处在由“直柱型”形态向“漏斗型”形态转变的过程之中，这种转变多少显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已经出现了模糊的分界（张钟汝等，2009）。范明林以法团主义和公民社会为理论视角对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比较研究，他发现了强控性、依附性、梯次性和策略性等四种不同的国家法团主义关系（范明林，2010）。曹飞廉和陈健民以公民社会为视角研究了爱德基金会和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他们认为，上述组织通过长久以来持之以恒的社会服务，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与社会资本，满足了巨大的社会需求，推动了公民社会的发育，与国家形成了非抗争的合作关系模式（曹飞廉、陈健民，2010）。

第三类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是从现实的非营利组织现象入手，选择或者建构合适的理论框架对所关心的组织现象做出

解释，提出了具有解释力的概念，如非协调约束和组织外形化（田凯，2004）、非对称性依赖（徐宇珊，2008）、利益契合（江华等，2011）等。

田凯用“组织外形化”的概念来描述组织的实际运作方式与组织的形式严重不一致的现象，并阐明了这种现象的逻辑。他认为，组织的形式与运作的偏离是组织面对制度环境的压力时采用的生存策略，是组织在制度环境的非协调约束中寻求平衡的产物。慈善组织的产生是以政府形式利用慈善资源受到制度环境的合法性约束的结果（田凯，2004）。徐宇珊根据以往研究发现，中国的基金会与政府在资源方面互有需求、相互依赖，政府资源和社会慈善资源可以相互转化。政府的各类资源可以较多地转化为基金会慈善资源，而基金会慈善资源转化为政府资源则较少，政府资源和基金会慈善资源之间存在不均衡的转化，由此而导致了政府和基金会的非对称性依赖关系（徐宇珊，2008）。江华等基于理性选择视角提出“利益契合”的概念框架分析了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他们认为国家与社会的利益契合程度决定了国家对非营利组织选择支持还是限制（江华等，2011）。

第四类文献是对公民社会理论与法团主义理论在研究中国非营利组织和政府关系的适用性问题的探讨。在对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进行理论描述和实证研究的同时，有学者对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主导理论范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梳理，主要集中在公民社会理论范式、法团主义理论范式对中国公民社会及其非营利组织研究的适用性上（郁建兴、吴宇，2003；郁建兴、周俊，2006；刘安，2009；吴建平，2012），这些可以称之为理论反思，不仅推进了相关理论研究，而且为用西方理论研究中国现实提出了警醒，值得研究时思考。

郁建兴从两个方面对当前中国非营利组织与国家的关系进行反思，一是立足于“国家在社会中”的立场，用“法团主义”的研究框架解释当前中国非营利组织现象，二是主张重视社会主义公民社会范式的研究（郁建兴、吴宇，2003；郁建兴、周俊，2006）。郁建兴和吴宇站在“国家在社会中”的立场上认为，国家和非营利组织的互动没有使国家和社会发生分离，这种互动反而使得国家和社会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郁建兴、吴宇，2003）。郁建兴和周俊认为，从世纪之交开始，中国公民社会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概念引入中国，研究范式由公民社会向社会主义公民社会转型（郁建兴、周俊，2006）。刘安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利益多元化重塑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公民社会理论和法团主义不完全符合中国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因为它们延续了极权主义和利益集团理论连续思维模式。对改革后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解释必须来源于其自身的经验（刘安，2009）。吴建平对法团主义进行一种总体性考

察，依次考察其问题指向、观念基础、制度特征和社会基础。他指出，由于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缺乏法团主义相应的社会组织基础，所以法团主义并不适合用来对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理解、解释或预测（吴建平，2012）。

二、中国非营利组织面临的困境与行动策略研究

中国非营利组织面临的困境和行动策略研究是紧密相连的，众多的学者所研究的非营利组织的行动是非营利组织在面对制度和资源等困境时采取的权宜行动，因此可以把这两部分研究放在一起加以分析。可以把相关研究概括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文献是中国非营利组织面临的困境的研究，这一类研究关注中国非营利组织所面临的各种困境，主要为制度困境（苏力等，1999；王名，2005；谢海定，2004；邓莉雅、王金红，2005；俞可平，2006）和资源困境（邓莉雅、王金红，2005）。

苏力等在《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中指出，现行法律对非营利组织的基本政策就是严厉限制，主要体现在双重管理体制、限制竞争的政策、对社会团体成立条件要求较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可以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非营利组织是否“适应社会需要”进行严格审查（苏力等，1999:177-185）。王名认为，中国非营利组织就其单体来说，不仅普遍存在资源缺乏、规模有限、能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低下等问题，而且社会公益性不强，合法性和公信度不高，法律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都不利于其健康发展，彼此之间也缺乏交流、学习和互动的机制，因此它们作为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体系尚未形成（王名，2005）。谢海定认为，中国非营利组织存在严重的合法律性问题，归根结底由立法不当产生。解决非营利组织的现实问题，需要尽快制定非营利组织法，推进管理制度变革，从控制型管理转向培育型管理（谢海定，2004）。邓莉雅和王金红认为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依赖于制度和社会资源，中国非营利组织必须面对缺少资源和能力的问题，非营利组织应该通过自己的作为，发挥对社会的积极作用，消除政府与社会的疑虑，争取政府与社会更多的信任和支持，为自己的生存及发展赢得更为有利的条件（邓莉雅、王金红，2005）。俞可平着重分析了中国公民社会现存制度环境的主要特征。较之西方国家，中国的公民社会具有以下特征：中国的公民社会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公民社会，具有明显的官民双重性；中国的非营利组织正在形成之中，具有某种过渡性；中国的非营利组织还极不规范；中国目前的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很不平衡，不同的非营利组织之间在社会政治经济影响和地位方面差距很大（俞可平，

2006)。

第二类文献探讨了中国草根 NGO^①的生存策略(朱健刚, 2004; 赵秀梅, 2004; 张紧跟、庄文嘉, 2008; 何艳玲等, 2009; 和经纬等, 2009), 在非营利组织行动策略研究中这一类研究具有代表性, 相关研究也最多。

朱健刚认为中国的公民社会正处于前公民社会状态, 草根 NGO 面临着法律、人力、资金、信任、知识等五个方面的困境。面对这些困境, 草根 NGO 的行动者却能够在底层的碰撞中, 逐步地发展出前公民社会状态下的工作模式, 并推动着公共领域的发展。草根 NGO 特别强调信念伦理的重要性, 以信念来带动早期的核心志愿者; 以很少的职员处理行政事务, 更多地吸收来自各行业的志愿者(朱健刚, 2004)。赵秀梅认为非营利组织对待政府的策略有: 自身合法化、利用国家权威或者政府行政网络来实现自己的组织目标、影响政府、监督批评政府。非营利组织利用种种手段来尝试改变它们与国家的关系, 使之朝着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方向发展(赵秀梅, 2004)。张紧跟和庄文嘉提出了“非正式政治”这一概念来描述草根 NGO 没有依托正式的规章制度和程序而是寻求非正式的渠道进行日常运作的状况。他们归纳出业联会的行动策略有: 掺沙子、拜老师、接订单、创制选票市场、寻求媒体支持、结盟友(张紧跟、庄文嘉, 2008)。何艳玲等建立了“依赖—信任—决策者”的理论框架来解释草根 NGO 行动策略, 草根 NGO 会因为对其他组织的依赖、信任程度不同以及自身决策者因素而选择不同的策略, 比如拒绝、避免、默许和欢迎等(何艳玲等, 2009)。和经纬等人研究发现, 面对制度和资源的双重制约, 草根 NGO 的生存状况与所持的政治意识形态和维权理念密切相关; 为了补充合法性资源, 草根 NGO 不得不着眼于制度外的道义正当性, 以期获得社会的支持以及政府的默认; 草根 NGO 试图通过建立顾问委员会、理事会等方式获得知识精英的背书, 有的还诉诸与政府官员的个人联系(和经纬等, 2009)。

第三类文献研究了中国官办的非营利组织的行动和适应环境的策略, 主要集中在中国青基会和行业协会等身上(沈原, 2007; 孙立平, 2002; 任颖慧, 2010; 邓宁华, 2011)。

沈原和孙立平用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框架分析了中国青基会的体制依赖性, 并深入揭示了在体制和市场的“二重制度空间”中, 中国青基会试图通过国际交往活动吸纳外商捐赠和诸如社团知识、运作规则、资源动员策略及海外环境约束等异质性制度因素而使自己朝着实现“社会化”的目标前进(沈原, 2007:301-324)。孙立平对中

^①由于众多学者使用草根 NGO 这一术语, 本文保留这一用法, 它主要是指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

国青基金会发起和实施的希望工程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它的行动方式及资源动员的途径。根据孙立平的研究，中国青基金会通过商标注册和授权使用的方式，并以非行政的方式，在中国青基金会与地方青基金会或“希望工程”基金之间建立网络关系。通过“商标”的授权使用和合同形式，实现了中国青基金会对地方性青基金会或“希望工程”管理机构的控制。强调“希望工程”的辅助作用，即配合政府的社会经济计划，以民间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在报纸上刊登广告，以社会的方式动员组织资源。进行准组织化的动员，不完全依赖原有的共青团组织体系，直接面对群众，广泛进行动员，充分利用体制资源。孙立平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中国青基金会代表了自上而下的发展模式（孙立平，2002：67-90）。任颖慧分析了中国青基金会的社会行动，她认为，在青基金会同政府、社会公众、企业的互动中形成了权威关系、信任关系和市场关系，正是在建构这三种关系的过程中，中国的第三领域得以建构，并呈现出自身的特征（任颖慧，2009:166-184）。邓宁华以资源依赖理论和新制度主义为基础，建立了体制内非营利组织对国家—社会的合法性与经济资源的双重依赖的分析框架，揭示了体制内非营利组织对国家与社会的双重依赖格局，描述了适应环境的相关策略。缺乏社会基础的体制内非营利组织凭借和利用国家的特殊合法性支持而进入到社会领域中以汲取资源的相关策略，被称为“寄居蟹的艺术”（邓宁华，2011）。

第四类文献是对多种非营利组织进行研究，不同的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基础和策略不同，从中可以看出它们的差别和生存智慧（高丙中，1999，2000；李国武、李璐，2011）。

高丙中以河北龙牌会等民间会社、校友会等社团为例详细描述了非营利组织的生存智慧和艺术。他认为龙牌会等民间会社的合法性源于它符合传统、符合地方利益、符合传统美德，而民间会社之间的交往则赋予相互的社会合法性。而对校友会来说，即使没有注册，也能够合法地开展活动，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一些有行政身份的校友的参与使它们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被合法化了。此外，非营利组织组织可能通过宣示自己的宗旨来阐明政治倾向，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阐发活动的社会政治意义（苏力等，1999:305-378）。高丙中认为，法律合法性是整合前述三种合法性的核心。目前的社团管理将造成一个社团要么同时具备四种合法性要么便不存在的境况（高丙中，2000）。李国武和李璐从社会需求、供给和制度主义这三种视角解释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差异，研究表明，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有着相对不同的动力机制，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不仅受制于国家层面的制度环境，更嵌入于具体的地方社会之中（李国武、李璐，2011）。

三、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研究既有理论研究也有经验研究，涉及的组织类型多样，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草根 NGO 等等，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类型的非营利组织都有所研究。主要关注的焦点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近来逐渐关注草根 NGO 的行动方式及其策略。在草根 NGO 的行动策略研究中，关注制度和资源的限制，从存在的问题入手，通过描述非营利组织的行动来看它的发展。

（一）从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看理论预设与经验研究的结合与创新

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有两个背景或出发点，其一是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出现和成长导致了一个不同于政府与企业的社会领域的显现；其二是在社会分化的基础上进行社会整合的需要。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是一个总体性社会，社会与国家高度同构，社会是一个同质体，国家通过单位制把人联系在一起，几乎不存在单位以外的组织类型。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各类企业获得了独立的地位，而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非营利组织作为一种不同于政府和企业的组织类型随之出现。理顺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成为该类组织成长的前提和关键，在这种背景下，大量的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在公民社会理论的视野下进行。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还有一个出发点，这个出发点与社会的团结和整合有关，中国当前的社会是一个结构和功能分化的社会，社会团结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法团主义理论视角关注在不同的领域中一些大的功能社团的整合作用，得到了众多学者的青睐，他们发现中国存在着众多主导性社团，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显现出法团主义的特征。正是在以上背景下，尽管公民社会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是相互竞争的两种理论范式，但是在中国的非营利组织研究中都得到应用和体现。

学者们还特别关注不同的理论视角在中国的适用性问题，焦点是上述的公民社会理论视角和法团主义理论视角，并在这两种视角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有学者对这两种理论视角进行了全面分析，对法团主义的研究有社会法团主义，还有学者对公民社会理论进行了阐释，主张重视社会主义公民社会范式的研究。理论研究越深入，对其局限性也就有更深入的把握，如刘安认为公民社会理论与法团主义框架均延续了极权主义理论和利益集团理论所开创的连续统思维模式，并不完全符合中国的文化传统与社会结构；吴建平则认为法团主义作为一种模式并不适合用来对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理论概括或预测，

尽管二者在观念及制度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但后者缺乏前者所必需的社会组织基础。

一些学者还运用一种或综合运用几种其他理论视角来研究他们关注的组织和问题，这些视角有交易成本理论、新制度主义、种群生态学、资源依赖理论、理性选择视角等等，能较好地对所研究的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做出解答。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概念和理论来描述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如官民二重性、双重性格论、分类控制、行政吸纳社会、嵌入性控制等，丰富和发展了原有理论，加深了对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的理解和把握。这也说明，一切西方的理论和知识都是方法论而不是最终归宿，我们应该根据自己的社会现实来加以选择，或者是再造“语词”（曹锦清，2012）以理解中国现实，或者是基于中国的经验来提升理论。这是我辈学人需要做的工作。

（二）中国非营利组织从策略性行动到可持续性发展

对中国非营利组织自身行动的研究与非营利组织面临的困境有密切的关系。对非营利组织基本状况的研究是学者们在进行各项研究时普遍关注的一个基本方面，特别是关注非营利组织面临的制度和资源状况，这是各项研究的一个基本环节，对其研究不是独立的而是融合于各项研究之中。非营利组织自身行动策略与其困境有关，这里的逻辑是，正因为非营利组织面临着各项制度和资源的约束，对一些非营利组织来说，为了获得生存和发展必须发展出自己的一套行动策略，这套行动策略包括对政府的策略、对社会的策略、对服务对象的策略等。不管是官办的非营利组织还是草根 NGO 都要在既定的环境约束下生存，为此这些组织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而异地采取不同的行动以获取资源和合法性，实现组织的目标。对官办非营利组织来说，官办性是其一大优势，但这些组织却努力地使自身“社会化”、“民间化”，力争使自己看起来更具有民间性，例如中国青基会就是通过国际交往以及用社会的方式动员资源来达到上述目标。当然，这些组织也不会完全放弃它的官办特性，尤其对于缺乏社会基础的官办非营利组织来说它们会积极利用这种特性，如有些非营利组织会利用国家的特殊合法性支持进入社会领域获取资源。可以说这是对制度和资源困境的一种反应，学者们尤其关注到了草根 NGO 的行动策略，对诸多类型的草根 NGO 行动进行了深入分析，揭示了它们的生存状态和生存智慧，对我们深入把握这些非营利组织的状态起到了重要作用。一些研究者提出了许多有启发性的概念，如“非正式政治”、“寄居蟹的艺术”，更多的研究者则揭示了这些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这些行动策略既有共同点也有其组织的独特之处。例如，有些非营利组织强调信念的作用、善于利用志愿者；有的非营利组织积极寻求自

身的合法性，影响政府决策，监督批评政府，利用政府的行政网络来实现自己的目标；有的非营利组织可以对不同的外部组织采取不同的策略，比如拒绝、避免、默许、欢迎等；有的非营利组织寻求社会合法性或行政合法性；有的草根 NGO 试图通过建立顾问委员会、理事会等方式获得知识精英的背书，有的还诉诸与政府官员的个人联系；还有的非营利组织则采取掺沙子、拜老师、接定单、创制选票市场、寻求媒体支持、结盟友等策略。总之，不管什么策略，只要符合中国的法律和文化环境，都会对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我们应该看到，这些行动是非营利组织面对制度和资源制约而不得不采取的一些权宜之计，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适用，若条件改变了可能就不适应了，可能就不具有推广价值。这也表明，中国非营利组织要获得大发展，重要的是改变制度环境，给予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以财政、政策和人力上的支持，促进它们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当前对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研究既有理论研究也有实证研究，理论层面的研究主要是梳理相关的概念和理论，如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分类的研究，对公民社会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的介绍与梳理等，实证研究涉及对各种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的个案研究和调查研究，其中以个案研究为主，涉及一个以上的非营利组织的调查研究较少，今后可以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个案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定量研究和非营利组织的模型建构工作，需要进行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的结合。

对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和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方面进行研究是近来中国非营利组织重点研究领域。由于中国的非营利组织类型多样、性质复杂，既有自下而上成立的非营利组织，也有自上而下成立的非营利组织；既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也有草根 NGO；既有公益性非营利组织也有互益性非营利组织；既有会员制非营利组织也有非会员制非营利组织，等等，这是一个极其复杂多变的领域，今后需要进行更加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在前期研究和理顺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的基础上，可选择非营利组织的某个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例如从非营利组织的公益项目入手研究社会成员与公共制度的连接及非营利组织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研究非营利组织领导人的来源、特质、角色及其对组织发展的影响，研究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及其筹资策略，等等。此外，国内学者偏重于对中国非营利组织自身行动策略进行研究，而忽略了与非营利组织行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对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的研究。这可能与研究者观察的立场和视角有关，研究者自觉不自觉地站在了非营利组织的立场上而没有把其他行为主体考虑进来，因此，在继续进行中国非营利组织行动策略研究的

同时需要把其他组织对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策略纳入到两方或多方的互动体系中一同考察。

作为公民社会的实体和现代社会的重要的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的研究需要纳入新的学科视野，如人类学的研究、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视野的研究、博弈论视野的研究，等等，此外，还需要加强学科合作，进行跨学科研究，进行比较视野的研究等，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中国非营利组织研究向纵深发展。

参考文献：

- 曹飞廉、陈健民，2010，《当代中国的基督教社会服务组织与公民社会——以爱德基金会和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个案》，《开放时代》第9期。
- 曹锦清，2012，《再造“语词”》，《文化纵横》第2期。
- 邓莉雅、王金红，2004，《中国NGO生存与发展的制约因素——以广东番禺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为例》，《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邓宁华，2011，《“寄居蟹的艺术”：体制内社会组织的环境适应策略——对天津市两个省级组织的个案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7期。
- 范明林，2010，《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基于法团主义和市民社会视角的比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高丙中，2000，《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顾昕，2004，《公民社会发展的法团主义之道——能促型国家与国家和社会的相互增权》，《浙江学刊》第6期。
- 顾昕、王旭，2005，《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何艳玲、周晓锋、张鹏举，2009，《边缘草根组织的行动策略及其解释》，《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和经纬、黄培茹、黄慧，2009，《在资源与制度之间：农民工草根NGO的生存策略——以珠三角农民工维权NGO为例》，《社会》第6期。
- 江华、张建民、周莹，2011，《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康晓光、韩恒，2005，《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康晓光、卢宪英、韩恒，2008，《改革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行政吸纳社会》，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国武、李璐，2011，《社会需求、资源供给、制度变迁与民间组织发展：基于中国省级经验的实证研究》，《社会》第6期。
- 刘安，2009，《市民社会？法团主义？——海外中国学关于改革后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述评》，《文史哲》第5期。
- 刘鹏，2011，《嵌入性控制：当代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新观察》，康晓光等《依附式发展的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任颖慧，2009，《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与第三领域的建构》，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 沈原，2007，《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苏力、葛云松、张守文、高丙中，1999，《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孙炳耀，1994，《中国社会团体官民二重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6期。
- 孙立平，2002，《民间公益组织与治理：“希望工程”个案》，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田凯，2004，《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王名，2005，总序，贾西津，《第三次改革——中国非营利部门战略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1993，《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北京：中国发展出

版社。

- 吴建平, 2012, 《理解法团主义——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谢海定, 2004, 《中国民间组织的合法性困境》, 《法学研究》第 2 期。
- 徐宇珊, 2008, 《非对称性依赖: 中国基金会与政府关系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 1 期。
- 于晓虹、李姿姿, 2001, 《当代中国社团官民二重性的制度分析——以北京市海淀区个私协会为个案》, 《开放时代》第 9 期。
- 俞可平, 2002,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治理的意义》, 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6, 《中国公民社会: 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郁建兴、吴宇, 2003, 《中国民间组织的兴起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转型》, 《人文杂志》第 4 期。
- 郁建兴、周俊, 2006, 《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新进展》,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 3 期。
- 张紧跟、庄文嘉, 2008, 《非正式政治: 一个草根 NGO 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张钟汝、范明林、王拓涵, 2009, 《国家法团主义视域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关系研究》, 《社会》第 4 期。
- 赵秀梅, 2004, 《中国 NGO 对政府的策略: 一个初步考察》, 《开放时代》第 6 期。
- 朱健刚, 2004, 《草根 NGO 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 《开放时代》第 6 期。
- Gordon White 1993,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 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9, January.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志敏